

##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 31,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发起成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（有限合伙）（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生物医药二期基金”），且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二期基金拟投资 1,000 万元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，就本次交易事实将形成关联交易。经审核：本次投资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，加快产业布局，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，推动公司健康、快速成长。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经事前认真审阅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徐泓

王菲

董岳阳

2019年3月25日